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於建議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八方金融函件	10
附錄一 — 昆山彩虹評估報告摘要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天健興業」	指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與中電彩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將就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
「彩虹網版」	指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昆山彩虹」	指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彩虹網版持有其10%的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電彩虹建議出售其分別持有的昆山彩虹80%及10%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和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示，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黃明岩

陳長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關於建議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彩虹網版與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 (iv) 昆山彩虹評估報告摘要。

II. 建議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作為賣方)
- (2) 中電彩虹(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80%的股權；而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1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1,439,75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電彩虹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昆山彩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9,377,5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45日內由中電彩虹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及彩虹網版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及彩虹網版應配合中電彩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45個工作日內於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昆山彩虹股權變更登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建議出售事項的資產評估報告經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电子)備案通過；及
- (ii) 建議出售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昆山彩虹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由中國電子備案通過。因此，倘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當日達成。

III.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ii) 彩虹網版

彩虹網版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像管用平板蔭罩及配套的關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

(iii)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iv) 昆山彩虹

昆山彩虹主要從事電子配件用橡膠、金屬製品用橡膠零配件及其他橡膠零配件製造、加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彩虹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884,592.36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彩虹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67,024.39元及人民幣2,167,024.3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彩虹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88,385.29元及人民幣7,488,385.29元。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昆山彩虹的財務數據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V.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电站運營及鋰電池上游材料等新能源相關業務，而昆山彩虹主要從事電子配件用橡膠、金屬製品用橡膠零配件及其他橡膠零配件的製造及加工，與本公司主業不相匹配。

昆山彩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彩虹錄得虧損。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的產業方向更加明晰，主業更加突出，減少經營損失，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從而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使本公司可專注於發展及加強本公司新能源相關的核心業務。

本公司預計將從建議出售事項中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昆山彩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之90%後計算得出。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發展新能源相關業務，其中包括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在延安市投資建設日熔化能力為800-850噸的全氧燃燒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生產線）及合肥光伏玻璃二期續改建項目（在合肥市投資建設日熔化能力為800-850噸的全氧燃燒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生產線）等本公司新能源相關業務。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電彩虹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告，本公司向中電彩虹分別轉讓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945,900元）及鐵路專線營運部門（「鐵專線」）相關資產（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657,9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前述交易已與建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經上述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黃明岩先生）因各自擔任彩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電彩虹27.92%股權）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此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建議出售事項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投票。

VI.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因該交易之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VII.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8至第9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0至第21頁載列的八方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關於建議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8至第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7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因該交易之性質，並非於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就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關於建議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及彩虹網版與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貴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80%的股權；(ii)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10%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1,439,750元（「**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因而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彩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八方金融函件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貴公司已向中電彩虹分別轉讓(i)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945,900元)；及(ii)鐵專線內部職能部門的相關資產(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4,657,9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前述交易已與建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經上述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與貴公司、彩虹網版、中電彩虹及彩虹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不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及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請參考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除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貴公司或貴公司或彩虹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合理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彩虹網版、中電彩虹、彩虹集團、昆山彩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ii)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iii)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下表載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2,058,719	1,485,918	1,809,333
毛利	28,652	32,135	210,1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利潤／(虧損)	(814,334)	644,168	105,712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8,813	1,211,724	1,297,645
總資產	8,774,676	3,157,506	3,638,622
總負債	8,138,100	3,029,253	3,486,123
淨資產	636,576	128,253	152,499

根據以上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降幅約為27.8%。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液晶體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3百萬元，惟部分被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所抵銷。然而，貴集團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光伏業務分部增長所致。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所述，主要由於主營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業務進展低於預期，且貴公司針對其彩色顯像管(「彩管」)停產而對其相關生產設備作出重大減值。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44百萬元，原因是出售A股公司取得收益。除該出售收益的影響外，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進一步闡明戰略發展並形成了光伏業務的垂直產業鏈。因此，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提升，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八方金融函件

關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降幅為79.9%，如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主要由於為集中發展新能源業務出售了A股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2. 彩虹網版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彩虹網版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彩管用平板蔭罩及配套的關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

3. 昆山彩虹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誠如昆山彩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昆山彩虹主要從事原本用於貴集團電子配件用橡膠、金屬製品用橡膠零配件及生產陰極射線管（「陰極射線管」）部件用的其他橡膠零配件製造及加工。下表載列昆山彩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49,810	23,122	1,403
運營虧損	(3,255)	(8,595)	(3,274)
昆山彩虹股東應佔淨虧損	(1,985)	(7,488)	(2,167)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950	81,683	75,816
總負債	39,410	26,631	22,931
淨資產	62,540	55,052	52,88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年度，昆山彩虹銷售額一直呈下降趨勢，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錄得運營虧損及昆山彩虹股東應佔淨虧損。貴公司表示，昆山彩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陰極射線管業務的減少。昆山彩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停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彩虹的淨資產亦在減少，主要由於各自期間發生虧損。

4. 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出售事項將優化貴公司的資產結構，使貴公司可專注於發展及加強其新能源相關的核心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的戰略是簡化資產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剝離低效資產，改善負債結構，進一步集中精力做強主業新能源業務。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成功出售與非核心業務相關的數項資產及公司。同時，貴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將貴公司業務向新能源業務轉型，並通過資產重組剝離已是經營負擔的不盈利及非主營業務資產。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貴公司通過資產結

構調整、企業結構調整、產業結構調整和人員結構調整，已實現向太陽能光伏玻璃、光伏電站、鋰電池正極材料及其相關業務的轉型，並已於近年形成了新能源和新材料兩大主業。貴公司致力成為國際知名的綠色能源服務供應商。貴公司亦已開始施工建設彩虹延安新能源產業項目。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合肥光伏玻璃項目已投入運營，規模化效應逐步呈現。

昆山彩虹原本主要從事用作貴集團生產陰極射線管部件的零配件橡膠的製造及加工。然而，貴集團的陰極射線管部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停產，且昆山彩虹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業。建議出售事項為貴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昆山彩虹的資產以及清理於之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且不斷惡化的非核心業務。此外，貴集團可重新分配建議出售事項的募集款項用作發展貴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

1.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關於昆山彩虹90%股權（其中80%由貴公司持有，10%由彩虹網版持有）的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貴公司及中電彩虹經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昆山彩虹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9,377,5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設為昆山彩虹全部權益之淨資產評估值的90%，約等於人民幣71,439,750元。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述，昆山彩虹的評估值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評估)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50	15,827	13,046
投資物業	3,961	8,841	4,610
土地使用權	5,636	13,320	5,555
流動資產	<u>52,898</u>	<u>52,374</u>	<u>52,605</u>
	<u>77,045</u>	<u>90,362</u>	<u>75,816</u>
流動負債	7,510	6,680	6,361
非流動負債	<u>17,216</u>	<u>4,304</u>	<u>16,570</u>
	<u>24,726</u>	<u>10,984</u>	<u>22,931</u>
淨資產	<u><u>52,319</u></u>	<u><u>79,378</u></u>	<u><u>52,885</u></u>

經過與昆山彩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的經審核賬面值比較，吾等注意到，昆山彩虹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升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因此，貴集團預計從建議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按照建議出售事項的募集款項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昆山彩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的90%計算得出。

為獨立評估昆山彩虹全部權益的價值，吾等已考慮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參考市盈率(「**市盈率**」)和市賬率(「**市賬率**」)基準的市場法及昆山彩虹之貼現現金流分析(「**貼現現金流分析**」)。然而，由於昆山彩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採用市盈率估計昆山彩虹全部權益的價值並不可行。為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已獨立在聯交所上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生產陰極射線管部

件所用橡塑零配件的製造及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陰極射線管部件生產是夕陽產業，吾等未能搜尋到任何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在吾等所知的範圍內)以進行市賬率分析。再者，考慮到昆山彩虹已停止營運，並無來自製造業務的收入，故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進行估值並不適當。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成本法評估昆山彩虹全部權益的價值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查閱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並與估值師就評估昆山彩虹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了討論。吾等獲悉，常見的評估方法是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吾等進一步從估值師處獲悉，採用市場法可能並不合適，因為昆山彩虹並非公開上市公司且具有可比性質的公司的交易有限。另一方面，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採用收益法(嚴重依賴對預計貼現的未來收益及／或現金流的預測)可能並不合適，因為昆山彩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停產。因此，估值師採用了資產基礎法評估昆山彩虹。吾等獲悉資產基礎法主要涉及資產及負債的評估來評估其價值。根據評估報告，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評估乃採用成本法。根據評估報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評估乃採用重置成本法。根據評估報告，對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評估乃採用市場法，以基於距離及性質的標準比較各自的市場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吾等已審閱及查詢負責估值的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已查閱估值師的網站，並注意到估值師為一家在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北京)註冊的估值公司。同時，據吾等向估值師查詢得悉，估值師乃獨立於貴公司及／或彩虹網版及／或中電彩虹及／或彩虹集團的第三方。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委聘估值師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就所提供的意見而言乃屬適當，且工作範圍並無受限制。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符合資格並擁有足夠相關經驗以對昆山彩虹進行估值。

根據吾等對評估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評估該公司的常用估值方法，且估值師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基於評估報告釐定的代價水平(即約人民幣71,439,750元)屬公平合理。

2. 代價的結算方式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中電彩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45天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貴公司及彩虹網版指定的銀行賬戶。鑒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辦理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需要相當一段時間，在45天內結付代價實屬合理。此外，吾等認為，以現金結算的方式乃普遍市場慣例，可為貴集團提供現金流入，繼而提升貴集團日後投資之用的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結算方式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根據昆山彩虹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的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以現金結算代價的方式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貴集團持有昆山彩虹9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1. 盈利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昆山彩虹不再擁有任何股權／控制權且昆山彩虹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再併入貴集團賬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昆山彩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承擔昆山彩虹的虧損。此外，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按代價約人民幣71百萬元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預期將變現出售所得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收益。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盈利將大幅改善。

2. 資產淨值

一如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所得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收益，預期貴集團的淨資產將有所提升。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為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帶來整體改善。

3. 現金流

一如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補充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4.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3.1%，乃經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計算得出。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所得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收益，預期貴集團的資本總額將有所提升。因此，假設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維持不變，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出現小幅下降。

基於上述分析，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盈利、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積極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方金融函件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內容：

- (i) 建議出售事項可使貴公司專注於其新能源領域的主要業務，並減少其非核心及虧損業務；
- (ii)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獲具有相關資格的估值師評估，並將以公平合理釐定的價格出售，故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及
- (iii) 建議出售事項可改善貴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現金流狀況及資產負債率，

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因交易性質使然，並非於貴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的多項顧問交易。

以下為北京天健興業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昆山彩虹評估報告之摘要。該報告用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在中國境內承擔資產評估業務的資格。

評估摘要報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天興評報字(2016)第0697號

- 一. 評估目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遵循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評估方法，對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彩虹)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
- 二. 評估對象：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16年5月31日。
- 六. 評估假設：本評估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七.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評估師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昆山彩虹歷史年度2014年、2015年營業虧損分別為197.80萬元、748.84萬元；淨虧損分別為197.80萬元、748.84萬元，2015年底昆山彩虹暫停生產經營。鑑於昆山彩虹何時能夠扭虧為盈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未來收益難以預計，無法對預期收益做出合理預測。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收益法。

由於我國目前缺乏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與評估對象的相似程度較難準確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場法評估結果的準確性較難準確考量，而且市場法基於基準日資本市場的時點影響進行估值而未考慮市場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

因此，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評估

被評估單位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貨幣資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其他貨幣資金憑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其中外幣資金按評估基準日的國家外匯牌價折算為人民幣值。
- (2)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指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的商業匯票，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票據全部為銀行承兌匯票。對於應收票據，評估人員核對了賬面記錄，查閱了應收票據登記簿，並對票據進行了盤點核對，對於部分金額較大的應收票據，還檢查了相應銷售合同和出庫單(發貨單)等原始記錄。經核實確認無誤的情況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4) 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那些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賬款，其評估值為零。對基準日後尚存對應權利或價值的待攤費用項目，按原始發生額和尚存受益期限與總攤銷期限的比例確定。
- (5)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等，對於庫存時間短、流動性強、市場價格變化不大的外購存貨，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原材料：對於已過保質期或已變質、無回收價值的原材料，本次評估為零，對於有回收價值的原材料，本次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產成品：本次評估對於已經變質、無回收價值的產品，本次評估為零，對於已經變質、具有回收價值的產品，本次評估以產品殘值進行評估。

- (6) 負債：各類負債在查閱核實、對大額單位進行了發函詢證的基礎上，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對於負債中並非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按零值計算。

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1) 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現狀利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本次評估對象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採用市場法評估。

市場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產價格時，將待估房地產與在接近評估基準日時期內已經成交的同一供需圈內類似房地產加以比較，依照這些已經成交的房地產價格，通過多項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產價格的一種估價方法。

市場法估算房地產價值的計算公式為：

$$\text{待估房地產的評估價格} = \text{交易案例房地產成交價格} \times \text{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times \text{區位因素修正系數} \times \text{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2) 房屋建(構)築物

對房屋、構築物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1) 成本法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① 房屋建築物重置全價的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安綜合造價}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構)築物，根據各地執行的定額標準和有關取費文件，分別計算土建工程費用和各安裝工程費用，並計算出建築安裝工程總造價。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

根據行業標準和地方相關行政事業性收費規定，確定前期及其他費用。根據基準日貸款利率和該類別建築物的正常建設工期，確定資金成本，最後計算出重置全價。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A) 對於價值大、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現場調查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綜合確定，其計算公式為：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現場調查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理論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現場調查成新率對主要建築物逐項查閱各類建築物的竣工資料，了解其歷年來的維修、管理情況，並經現場勘察後，分別對建築物的結構、裝修、設備三部分進行打分，填寫成新率的現場調查表，測算調查成新率。

(B) 對於單價價值小、結構相對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年限法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修正後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frac{\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3) 設備類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三大類。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機器設備

本次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包括國產設備。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基礎費用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A) 設備購置價

對於國產設備購置價，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參照《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價格指數法進行評估。

(B) 運雜費

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對小型、無需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D) 基礎費用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費率計取。

(E) 前期及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F)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貸款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基礎費用 + 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現場調查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0.4$$

(A) 現場調查成新率

現場調查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情況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現場調查成新率。

(B) 理論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對於已使用年限超過經濟壽命年限的設備，使用如下計算公式：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對於價值量低、結構輕巧、簡單、使用情況正常的設備，主要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③ 評估值的確定

$$\text{機器設備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2) 車輛的評估

① 車輛重置全價

車輛重置全價由購置價、車輛購置稅和其它合理費用(如驗車費、牌照費、手續費等)三部分構成。購置價主要參照同類車型最新交易的市場價格確定。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依據現行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小、微型非營運載客汽車無使用年限限制，因此採用車輛行駛里程法確定的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進行調整。對於運輸車輛，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進行調整，如果現場勘察情況與孰低法確定成新率差異不大的，則不調整。

年限成新率 = (車輛法定行駛年限 - 已行駛年限) / 車輛規定行駛年限 × 100%

里程成新率 = (車輛法定行駛里程 - 累計行駛里程) / 車輛法定行駛里程 × 100%

在確定成新率時，對於基本能夠正常使用的設備(車輛)，成新率一般不低於15%。

③ 車輛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 = 車輛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3) 電子設備的評估

①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電子設備多為企業辦公用電腦、打印機、空調等設備，由經銷商負責運送安裝調試，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場採購價確定。

②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③ 評估價值的確定

評估值 =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 成新率

對於購置時間較早，已停產且無類比價格的車輛及電子設備，主要查詢二手交易價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估價選用的估價方法應符合《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規定和運用的條件，並與估價目的相匹配。本評估中運用的估價方法是按照《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規定，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的發育狀況，並結合估價對象的具體特點及特定的估價目的等條件來選擇的。通常的估價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成本逼近法、剩餘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經過評估人員的實地勘察及分析論證，分別採用市場法和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經綜合分析比較，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果。

八. 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和評估取價依據為：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會議紀要》(總經理辦公【2016】20號)；
2.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關於網版公司持有昆山公司10%股權轉讓的辦公會紀要》；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國資辦發[1992]36號)；

9.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102號)；
10.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
11.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項目核准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801號)；
12.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管理辦法〉的通知》(國辦發[2001]802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2003年378號令)；
14.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國資委、財政部第3號令)；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
16.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7.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發(2006)306號)；
18.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9.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71號)；
2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26. 其它相關的法律法規文件。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08]218號)；
14.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16.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17.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指導意見(試行)》(中評協[2009]211號)；
18. 《評估機構內部治理指引》(中評協[2010]121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土地使用證；
2.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房屋所有權證；
5. 機動車行駛證及登記證；
6. 其他權屬文件。

九. 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7,704.52萬元，評估價值為9,036.18萬元，增值額為1,331.66萬元，增值率為17.28%；負債賬面價值2,472.63萬元，評估價值為1,098.43萬元，減值額為1,374.20萬元，減值率為55.58%；淨資產賬面價值5,231.89萬元，評估價值為7,937.75萬元，增值額為2,705.86萬元，增值率為51.72%。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5,289.79	5,237.37	-52.42	-0.99
2 非流動資產	2,414.73	3,798.81	1,384.08	57.32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4 投資性房地產	396.16	884.12	487.96	123.17
5 固定資產	1,455.01	1,582.69	127.68	8.78
6 在建工程	-	-	-	
7 無形資產	563.56	1,332.00	768.44	136.35
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563.56	1,332.00	768.44	136.35
9 其他	-	-	-	
10 資產總計	7,704.52	9,036.18	1,331.66	17.28
11 流動負債	751.04	668.03	-83.01	-11.05
12 非流動負債	1,721.59	430.40	-1,291.19	-75.00
13 負債總計	2,472.63	1,098.43	-1,374.20	-55.58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5,231.89	7,937.75	2,705.86	51.72

備註：

本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昆山彩虹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進行評估後，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與賬面價值相比發生了變動，變動情況及原因主要為：

(一) 流動資產評估減值原因如下：

流動資產評估減值主要是由存貨評估減值所致。本次評估對於已變質且無回收價值的存貨評估為零，對於有回收價值的存貨，本次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故導致存貨評估減值。

(二) 投資性房地產增值原因如下：

納入評估範圍中的房產購買時間較早，隨着近年房價的不斷上升，房產增值較大。

(三) 房屋建築物類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1. 房屋評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來人工、機械、材料費的上漲，房屋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築物的耐用年限比企業採用的會計折舊年限長。
2. 構築物評估減值原因是房屋通風工程和裝修工程已在房屋建築物里評估，回填土工程已在土地使用權中評估，此處評估為零，故導致評估減值。

(四) 設備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1. 由於近年原材料價格不斷下降，使得機器設備的重置價格下降，從而導致機器設備評估原值減值，又由於大部分設備購買較早，企業已提足折舊，且會計折舊年限小於設備使用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2. 由於車輛更新速度比較快，購置價格不斷下降，從而導致評估原值減值，又由於車輛會計折舊年限小於車輛使用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3. 由於電子設備更新換代快，購置價下降，同時部分電子設備閒置、待報廢，從而導致評估原值減值，又由於大部分設備購買較早，企業已提足折舊，且會計折舊年限小於設備使用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五) 土地評估增值原因如下：

土地評估增值主要是因為土地購買時間較早，土地價格較低，近幾年土地市場價格有一定漲幅，因此造成土地評估增值。

(六) 負債評估減值原因如下：

負債評估減值主要是由其他流動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評估減值所致。主要是因為其他流動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為企業拆遷補償款，昆山彩虹在未來期間按照拆遷補償對應的固定資產折舊額、無形資產攤銷額分年度將拆遷補償款確認為收益，考慮到遞延收益產生的所得稅，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乘以所得稅費率作為評估值。因此負債評估減值。

十. 特別事項

若本評估報告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依據國資委2005年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本評估報告有效期為一年，即評估基準日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企業有關主管部門審查，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本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歸屬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評估師：王興傑 石英敏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北京天健興業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23層

電話：(8610) 6808 3855

傳真：(8610) 6808 1109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及(c)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司雲聰先生及黃明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司雲聰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總經理，而黃明岩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丁文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北京天健興業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分別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查閱。